

# 2024 年度西宁市城中区本级政府决算 情况说明

## 一、西宁市城中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2024 年西宁市城中区收入完成 5.47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9.1 亿元、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.05 亿、上年结余收入 0.88 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.25 亿元、调入资金 0 亿元。西宁市城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.68 亿元、上解支出 3.77 亿元、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 亿元、调出资金 0.2 亿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.26 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0 亿元，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.84 亿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西宁市城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.73 亿元、专项债券收入 0 亿元，调入资金 0.2 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0.42 亿元。西宁市城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.73 亿元、调出资金 0 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0.09 亿元，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.53 亿元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西宁市城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.04 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 0.03 亿元。西宁市城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03 亿元，调出资金 0 亿元，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.04 亿元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西宁市城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.95 亿元，当年支出 0.41 亿元，本年收支结

余 0.54 亿元，上年滚存结余 3.19 亿元，年终滚存结余 3.73 亿元。

## 二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。**2024 年西宁市城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.73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4.12 亿元，专项债务 4.61 亿元。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.6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4.08 亿元，专项债务 4.52 亿元。

**（二）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。**2024 年西宁市城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.05 亿元，专项债务收入 0 亿元；债务还本 0.09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 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 0.09 亿元；债务付息 0.25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.1 亿元，专项债务付息 0.15 亿元。

## 三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4 年，西宁市城中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.1 亿元，较上年增加 5.91 亿元，增长 44.8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1.69 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.03 亿元，增加 3.44 亿元，增长 32.48%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.39 亿元，增加 2.48 亿元，增长 272.53%。2024 年初西宁市城中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0.21 亿元，当年未动用，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##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。**2024 年度西宁市城中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12.96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12.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全年

预算数 8.92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8.9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02.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02.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.34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.1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8.1%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。**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8.92 万元，占 4.2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2.7 万元，占 95.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18 万元，占 0.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8.92 万元。**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统战部出国团组 1 个，1 人次。

2、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.7 万元。**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.7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0 辆。

3、**公务接待费支出 1.18 万元。**其中：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.18 万元，接待 5 批次，接待 93 人次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。**2024 年，西宁市城中区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212.9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4.77 万元，下降 6.5%；实际支出 212.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.03 万元，下降 0.5%。分科目看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较上年减少 1.73 万元，下降 16.2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.63 万元，增长 0.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一致。公务

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.63 万元，增长 0.3%。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0.07 万元，增长 6.3%。

## 五、2024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

坚决贯彻落实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，紧紧围绕“降成本、提效能”发展理念，着力打造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打造“五大强化”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**注重应用事前绩效评估结果，从源头强调预算与绩效的匹配性。**利用数字财政系统，实现了预算单位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2024 年初，对全区 60 个预算部门 1562 个重点项目开展“一对一”审核，精细化推进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，建立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“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”机制，从源头上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**着眼于事后评价的绩效信息需要，做好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记录和分析。**要求各预算单位对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（政策）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“双监控”，2024 年 9 月初，选取 9 家预算单位 36 个项目涉及资金 3.14 亿元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同时，印发《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方案》，一方面大大减轻后续绩效评价的工作量，**另一方面**也让绩效评价具有更加坚实的绩效信息支持，增强评价结果的说服力和应用性。**科学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形成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结果。**绩效评价是预算“监控与评价”中“刚柔并济”的工作，它兼具了决算的

“柔”与审计“刚”，作为绩效工作的落脚点，财政局要求预算单位对单位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（政策）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。选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、村级基层服务群众等重点民生领域 17 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1.48 亿元。